

# 赣州市公安局

签发：刘志强

赣市公提字〔2018〕11号

分类：A

##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51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尊敬的李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发挥赣州治安志愿者作用的建议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接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指示治安部门对您的建议开展调研，研究对策予以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向您答复如下：

您提的建议非常中肯，也非常切合公安工作实际。治安志愿者作为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辅助力量，为强化我市综合治理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、护航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此，根据您的建议，我们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**一是广泛发动，赢得民众的理解和支持。**我局制定了《关于建立群防群治队伍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广播、报纸、宣传展板等传统方式及微信、微博、网络等新型媒介，以退休党员、职工、快递员工、物业保安、水电工、出租车（摩的）

司机等广大社会群体为物建对象，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。结合公安网格化巡逻，以“延伸巡逻线、增补防控点”为补充，以农村、社区“红袖章”步巡、车巡为主要方式，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巡逻值守。目前全市共建立治安志愿者队伍 329 支 2753 人。如章贡分局南外派出所清水塘社区组织了“老大妈”义务巡逻队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在社区开展义务巡逻，取得了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**二是依托平安创建活动，调动群防群治积极性。**以平安创建为载体，大力开展“邻里守望”、义务巡逻、交通维护、“老师傅调解”等活动，推进社区自治、行业自查、群众自律，督促各单位“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、办好自己的事”。同时，在原有传统电话举报方式上，推出了官方微信“举报有奖”平台，增加了微信举报奖励机制，及时表彰奖励有功人员，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。

**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参与意识。**结合公安机关正在组织开展的“民调评警”活动，组织社区民警深入走访，收集民意和建议，增强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参与意识，营造“社会治安、人人有责”的社会风气。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走访群众 353.7 万余次人，发放宣传资料 420.7 万余份。

至于您在提案中提出，“**建议规范治安志愿者的招募、管理制度，逐步实现制度化；建议构建多元激励机制，鼓励公众参与治安志愿活动的积极性**”。目前，我市治安志愿者队伍的建立模式是：**综治牵头组织，公安协助管理使用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**。对有偿性质的治安志愿者队伍如巡防队、交通协管员队伍等，建立模式是：**综治组织招募，公安管理**

使用，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。目前，综治部门在招募治安志愿者工作中，有严格标准和相应的规章制度，严把“入口关”，确保治安志愿者队伍的纯洁。对公安管理使用的辅警力量，我们在不断强化举措，加强管理，着力打造成一支专业化的治安志愿者队伍。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招录、考核、奖惩等管理办法，以制度管人管事。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，实行岗前必训、岗中常训、以考促训，辅警培训常态化、实战化开展。三是严格奖优罚劣措施，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、打击违法犯罪、服务人民群众突出的辅警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损害人民群众利益、违法违纪等行为予以惩戒，甚至开除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治安维护队伍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我市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